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豪城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溫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即第1頁第22行，關於車牌號碼「TDP-317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TDU-3177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經本院調取本件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爰依首開規定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